

室內裝修涉及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簽證表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11.18 中市都管字
第 1080202709 號函同意備查

原評定書或計畫書認可文號/評定書案號：

申請地址：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項	查核項目	符合
1	未涉及連通各防火區劃之公共走廊(道)變動	
2	未涉及防火區劃變更	
3	未涉及排煙區劃變更	
4	裝修變更後平均天花板高度符合(或高於)原驗證高度標準	
5	最遠直角步行距離不大於原驗證標準	
6	新增材料耐燃等級不低於原驗證耐燃標準	
7	驗證單元避難路徑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不小於原報告書或計畫書之標準	
8	驗證單元出入口總寬度不小於原報告書或計畫書之標準	
9	如涉室內裝修行為或牆體變更，天花板下 80 公分排煙之開口面積，不小於防煙區劃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且該開口應開設於外牆或與排煙風道(管)相接，且變更後排煙效能經確認未低於原驗證排煙效能。	
10	其餘變更項目皆符合原核定評定書之基準、結果及注意事項	
總結		開業建築師 (簽章)

備註：本表僅適用室內裝修之變動。